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一覽表

一、室內場地

108.01.18 校務會議修正、108.02.01 開始實施

113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3.04.01 開始實施

場地 名稱 項目		活動中心	演講廳	視聽一	視聽二
間數/個數		1	1	1	1
開放借用時間		週一～五 19:00-22:00 週六、日 08:00-20:00	週六、日 08:00-17:00		
保證金		5000 元(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)			
場地使用費		3150 元(3 小時) 2100 元(2 小時)	800 元/2 小時	800 元/2 小時	800 元/2 小時
		週一至周五 3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； 週六、周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， 未滿 1 單位，仍以 1 單位計算			
其他費用	冷氣空調	2790 元/時	360 元/時	300 元/時	300 元/時
	特殊照明	250W 水銀燈*34 盞 150W 水銀燈*30 盞 共計 100 元/時	普通照明 (免費)	普通照明 (免費)	普通照明 (免費)
可容納人數		1600 人	190 人	100 人	100 人
備註		可供籃球(1 全場)或羽球場(9 個)使用。	考試前 10 日不借用		

二、戶外場地

場地 名稱 項目		運動場 (戶外)	籃球場 (戶外)	排球場 (戶外)
面數/個數		1	4	3
開放借用時間		週六、日 08:00~18:00		
保證金		10,000 元(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)		
場地使用費		開放社區居民使用	開放社區居民使用	開放社區居民使用

	免費	免費	免費
	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		
可容納人數	700 人~1400 人	40 人 (不含觀眾)	24 人 (不含觀眾)

備註：

1.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3. 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場地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收取九折之費用，冷氣費、照明費依收費標準及實際使用狀況收取電費。若租借團體未遵守相關法規或有破壞場地等行為，適時取消優惠。
4. 表列借用時間若適逢本校活動，恕不提供外借。
5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。
6.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採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7. 未盡事宜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8. 各項費用收據以申請單位(申請人)為收據抬頭。
9. 退還保證金以申請單位(申請人)之名義提出申請。